

大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大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部署，不断强化制度执行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切实抓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政府信息公开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扎实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县政府办始终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细化公开要求，增强公开实效。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位置，切实落实“一把手负总责、分管领导亲自抓、股室负责人直接抓、工作人员具体抓”的工作机制，真正做到真抓、真管、真用心、用力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二是深化公开内容。深入贯彻落实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，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、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作为政务公开工作重点。全面推进“五公开”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三是严格公开时限。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时限，做到事关民生的重要政务活动信息在活动结束后 24 小时内上网公开，规范性文件在纸质

公文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。2021年，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292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1年，县政府办公室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件，其中，网络申请2件、信函申请4件。未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加强信息发布、审核和管理，对拟公布的政府信息，遵循“谁提供、谁审核、谁负责”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的原则，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。严格落实工作人员初审、分管负责人审核、主要负责人审发的“三审”制度，执行信息发布登记制度，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得对外发布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，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，不断优化政府网站栏目，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政府网站便捷性、实用性、安全性进一步增强，为群众获取信息提供了有力保障。常态化维护政府网站各个栏目，采取人工与智能相结合的巡查方式，对栏目更新、死链错链、篡改、错敏字等进行监测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纳入政府绩效管理，所占分值不低于4%。加强督查考核，不定期组织在线抽查和实地督查，每季度通报政务公开工作情况，阶段性考核将计入全年政务

公开考核。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，配齐配强工作人员，为工作顺利开展创造条件。依托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会议，加强业务培训，切实提升业务水平和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6	0	0	0	0	0	6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以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办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和实效，但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，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：一是围绕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力度有待加强，公开过程中重文件发布轻政策解读等需进一步改进。二是在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下，借助“互联网+政务公开”新技术，创造性开展工作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，利用新媒体矩阵公开的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办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：一是聚焦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，围绕重点领域，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公开过程中切实做到重大政策性文件与宣传解读方案同步起草、同步发布。二是加大学习和培训力度，积极向先进学习典型经验，提高工作水平，进一步加大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培训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，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。